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GR

采 购 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1-08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48102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CGR

预算金额（元）：15745646.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527651.00 ， 标包2:2552027.00 ， 标包3:4143902.00 ， 标包4:1522066.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27651.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8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2027.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9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43902.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10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2066.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标项3：

无

标项4：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 标项2:是 ， 标项3:是 ， 标项4: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3. 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蔡助理、徐助理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怡、孙林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怡、孙林

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8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  
类）（二次）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48102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CGR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 198 号</p> <p>项目联系人：蔡助理、徐助理</p> <p>联系方式：0851-83990053</p>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次项目联系事项：</p> <p>联 系 人：陈怡、孙林</p> <p>电 话：0851-86892235-728</p> <p>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 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p>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745,646.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价为： 1包：7,527,651.00元； 8包：2,552,027.00元； 9包：4,143,902.00元； 10包：1,522,066.00元；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u>260,000.00元</u> ； 其中：1包：100,000.00元；8包：50,000.00元； 9包：80,000.00元；10包：3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1:00；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p>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6）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p>



	<p>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7）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样品/样机	<p>（1）是否需要提交：是，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样品。且投标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产品型号一致。</p> <p>（2）递交样品时间：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一律视同未提供样品。</p> <p>（3）递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存放地点请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前台样品管理处咨询。</p> <p>（4）样品退回：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把样品送往采购人指定的保管地点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退还样品。</p> <p>（5）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退回联系电话：0851-85971218。</p>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2024-11-29 11:00:00</p> <p>（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包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废标原则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p>
其他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p> <p>(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p>

	<p>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35%进行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p><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 30% 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p> <p>(500 - 100) 万元 × 0.8% = 3.2 万元</p> <p>(1000 - 500) 万元 × 0.45% = 2.25 万元</p> <p>(3500 - 1000) 万元 × 0.25% = 6.25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25 = 13.2 (万元)</p> </div>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



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 **14 .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6 .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1 .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2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

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5 .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 28 .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1 .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纪律和监督

### 32 .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3 .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5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其他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 .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9 . 解释权

39.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527651.0 0	元	总价

### 标包名称：8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552027.0 0	元	总价

### 标包名称：9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143902.0 0	元	总价

### 标包名称：10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22066.0 0	元	总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  
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  
批次）（特种作战器材  
类）（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GR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8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天)	签名
7				
8				

标包名称:9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10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GR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1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GR001

标包名称：1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锚固装备套装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27651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	
	3	投标样品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5分。</p> <p>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p>②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相应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条款，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条参数不得分。</p>	35.0 0
	2	样品评价	<p>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满分17分）</p> <p>《样品评分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进行制定，各采购包《样品评分表》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标包2：8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GR002

标包名称：8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52027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	
	3	投标样品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5分。</p> <p>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p>②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条款，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条参数不得分。</p>	35.00
	2	样品评价	<p>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满分17分）</p> <p>《样品评分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进行制定，各采购包《样品评分表》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标包3：9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GR003

标包名称：9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水下破拆工具组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4390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	
	3	投标样品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5分。</p> <p>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p>②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条款，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条参数不得分。</p>	35.00
	2	样品评价	<p>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满分17分）</p> <p>《样品评分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制定，各采购包《样品评分表》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标包4：10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GR004

标包名称：10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宿营方舱（拓展式指挥）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2206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	
	3	投标样品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6.00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47分。</p> <p>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4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p>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第三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装备部分评分（需递交样品标包【1包】）：**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2	18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p>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

**2.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5 分。</p> <p>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p>②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相应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条款，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条参数不得分。</p>
2.2	样品评价	17	<p>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满分17分）</p> <p>《样品评分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进行制定，各采购包《样品评分表》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

			<p><b>诺进行评价：</b>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2	服务团队评价	2	<p><b>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b>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p>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p><b>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b>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3.5	应急响应方案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2 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2	政策性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



	(2)	<p>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	-----	---

**装备部分评分（需递交样品标包【8、9包】）：**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2	18	5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p>

		<p>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 <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b>60%</b>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

## 2.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5 分。</p> <p>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p> <p>3.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p>②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条款，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条参数不得分。</p>
2.2	样品评价	17	<p>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满分17分）</p> <p>《样品评分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进行制定，各采购包《样品评分表》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2	服务团队评价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p>

			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p>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2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 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2	政策性加分（2）	3 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 装备部分评分（不提供样品标包【10包】）：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7	23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p>

			<p>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	--

## 2. 技术分【满分 4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47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47 分。</p> <p>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p> <p>注：</p> <p>① 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 3. 商务分【满分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包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包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满分 4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2	服务团队评价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p>

			<p><b>进行评价：</b>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b>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p>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p><b>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b>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p> <p><b>注：</b>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p>



			<p>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3.5	应急响应方案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2	政策性加分(2)	3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基本完善等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措施不完善等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样品评分表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1包）样品评分表

装备名称：

——包

外观检查（3分）		性能检验（14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p>1.整体外观；</p> <p>2.细节做工；</p> <p>3.尺寸重量；</p> <p>4.配件配置。</p>	<p>(1) 样品外观精良，细节做工优良、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p> <p>(2)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良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p> <p>(3)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艺粗糙，有明显破损，配件不完整的得0分。</p> <p>扣分要点中需注明具体情况。</p>	<p>1.产品功能；</p> <p>2.实际性能；</p> <p>3.操作性能；</p> <p>5.便携性能；</p> <p>6.集成性能；</p> <p>7.安全防护性能；</p> <p>8.维护保养；</p>	<p>对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现场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实地进行操作，从样品功能、实际性能、操作性能、便携性能、集成性能、安全性能、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注：若部分功能无法现场测试的，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标准评分）</p> <p>1.现场操作使用样品，查验相关检测报告，根据产品用途对实际性能（根据产品用途，分别对照明、侦检、起吊、破拆、切割、运载、救生、持续工作能力等性能）进行测试按优、良、中、差区分分别得4分、2分、1分、0分；</p> <p>2.操作过程中，根据操作（或穿戴）难易程度区分为简易、一般、复杂分别得3分、1分、0分；</p> <p>3.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以产品集成性（功能模块整合程度）和便携性（便于装卸、携带或背负）按优秀、一般、较差区分得3分、1分、0分；</p> <p>4.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现场操作使用样品实地比较，查验相关检测报告，从安全防护性能（防寒保暖、噪音等级等性能）按好、中、差区分分别得3分、1分、0分；</p> <p>5.除需返厂维修的情况，对产品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如添加燃油、更换电池、更换配件等情况）区分为简易、复杂分别得1分、0分。</p> <p>扣分要点中需注明具体情况。</p>
	扣分要点	得分	扣分要点
编号	得分	得分	总分

评分内容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包8、9）样品评分表

装备名称：

\_\_\_\_\_包

外观检查（3分）		性能检验（14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p>1.整体外观；</p> <p>2.细节做工；</p> <p>3.尺寸重量；</p> <p>4.配件配置。</p>	<p>(1) 样品外观精良，细节做工优良、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p> <p>(2)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良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p> <p>(3)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艺粗糙，有明显破损，配件不完整的得0分。</p> <p>扣分要点中需注明具体情况。</p>	<p>1.产品功能；</p> <p>2.操作性能；</p> <p>3.安全防护性能；</p> <p>4.舒适灵活程度；</p> <p>5.集成性能；</p> <p>6.便携性能；</p>	<p>对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现场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实地进行操作，从样品功能、实际性能、操作性能、便携性能、集成性能、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注：若部分功能无法现场测试的，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标准评分）</p> <p>1.穿戴操作过程中，根据穿戴及组装操作难易程度区分为简易、一般、复杂分别得4分、2分、1分；</p> <p>2.现场操作使用样品实地比较，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安全防护性能（承载能力、断裂强度等性能）按好、中、差区分分别得4分、2分、1分；</p> <p>3.现场穿戴操作样品实地比较感受适体性（舒适程度、设计是否符合人体工学，挂载装备是否符合救援实际等），按好、中、差分别得3分、2分、1分；</p> <p>4.以产品集成性（功能模块整合程度、挂载能力等）和便携性（便于装卸、携带或背负）按优秀、一般、较差区分得3分、1分、0分；</p>
评分内容			
编号	得分	扣分要点	得分
		扣分要点	总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各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递交样品	核心产品
1	1-1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个	51	2,883.00	7,527,651.00	提供照片	
	1-2	自控式索道输送装置	个	4	166,833.00		提供照片	
	1-3	自动止坠器	个	169	2,800.00		提供照片	
	1-4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套	17	3,100.00		提供照片	
	1-5	下降器	个	230	2,950.00		是	
	1-6	万向单（双）滑轮	个	20	3,277.00		提供照片	
	1-7	提拉套装	套	14	4,300.00		提供照片	
	1-8	索道滑轮	个	14	3,503.00		提供照片	
	1-9	锚固装备套装	套	72	14,280.00		是	是
	1-10	滑轮套装	套	159	2,100.00		提供照片	
	1-11	护绳关节/护轮	个	32	2,083.00		提供照片	
	1-12	横渡大直径滑轮	个	8	3,400.00		提供照片	
	1-13	挂钩套装	套	194	1,693.00		提供照片	
	1-14	挂钩套装	套	12	1,323.00		提供照片	
	1-15	工作定位挽索	套	14	2,190.00		提供照片	
	1-16	多功能省力系统	套	103	2,700.00		提供照片	

	1-17	电动上升器	个	6	181,200.00		提供照片	
	1-18	单向止坠器	个	14	2,005.00		提供照片	
	1-19	救援三角架	个	64	9,800.00		是	
	1-20	船型担架	个	32	3,980.00		提供照片	
	1-21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个	6	103,830.00		提供照片	
	1-22	全包裹超轻担架	个	6	2,600.00		提供照片	
	1-23	篮式担架	个	27	5,000.00		提供照片	
	1-2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套	92	4,900.00		是	
	1-25	多功能担架	个	77	1,700.00		提供照片	
8	8-1	便携式流速仪	台	20	9,367.00	2,552,027.00	是	
	8-2	水深探测仪	台	28	6,800.00		提供照片	
	8-3	水温仪	台	9	2,099.00		提供照片	
	8-4	水质检测仪	台	4	12,000.00		提供照片	
	8-5	水下红外夜视仪	台	10	45,000.00		提供照片	
	8-6	水下金属探测仪	台	3	15,132.00		提供照片	
	8-7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套	12	45,000.00		是	是
	8-8	水下摄像机	台	40	2,800.00		提供照片	
	8-9	救生抛投器	台	64	15,000.00		提供照片	
9	9-1	水下破拆工具组	套	10	150,000.00	4,143,902.00	是	是
	9-2	无电切割刀	台	8	16,950.00		提供照片	
	9-3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台	3	40,550.00		提供照片	

	9-4	水下电焊切割机	台	1	25,940.00		提供照片			
	9-5	水下起吊工具组	台	3	45,333.00		提供照片			
	9-6	救援桨板	个	25	6,067.00		提供照片			
	9-7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根	66	3,840.00		提供照片			
	9-8	定位浮标	个	99	2,000.00		提供照片			
	9-9	充气式上浮系统	套	16	25,000.00		是			
	9-10	可漂浮救生担架	个	32	5,250.00		提供照片			
	9-11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套	69	4,060.00		提供照片			
	9-12	冰面救援服	套	28	12,000.00		是			
	9-13	冰域呼吸器组件	套	22	15,000.00		提供照片			
	9-14	冰面救援滑板	个	26	4,133.00		提供照片			
	10	10-1	宿营方舱（拓展式指挥）	个	1		761,033.00	1,522,066.00	/	是
		10-2	宿营方舱（拓展式宿营）	个	1		761,033.00		/	

注：1.本项目共设4个包。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每一产品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照片的产品仅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

3.样品递交说明：

3.1 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标注提供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相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须持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清点接收样品。

3.3 递交样品时，每件样品外包装需用完整且无破损的包装，拆除纸箱、木架等运输容器和材料。按照成品样式和使用要求组装

完毕，有发动机的样品应加注相关油量，随时可发动使用，方便现场测试工作。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不能拆除的须用黄色牛皮纸及双面胶（请自行准备）进行有效遮蔽。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3.4 递交样品时须提供的纸质资料：**产品完整中文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所投包的样品清单（格式详见第八章），并分别密封后悬挂或放置在样品上。

**3.5 所递交的样品必须安装完毕，具备使用功能，统一用塑料箱或纸箱封存（封存尽量简单，便于样品的存入或存出）且在塑料箱上用记号笔，标记包号如：“1包”的字样，如样品过大不能装入箱子里面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能够遮盖样品的东西进行遮盖。**

**3.6 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样品，第3.2项资料固定悬挂或放置在样品上，方便检查。**

**3.7 样品在测试中有破坏性测试的，由投标人承担样品损失。**

#### **4.样品测试方式：**

**4.1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采购货物的种类及性能制定《样品评分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样品测试不得分：①投标样品授权文件及产品本身造假的；②投标样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包装的；③投标样品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④样品带有标记的；⑤其他经测试小组讨论认为不符合规定的。**

**4.2 采购人将保留对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4.3 《样品评分表》的测试内容依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作战单位制定。**

**4.4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对样品测试，样品测试结果作为技术评分的主要依据，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样品封存及退还：**封存前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进行组装并统一打包整理；中标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封存，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送至中标样品库，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218）联系并自行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器材采购通用需求：**

1.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且不易脱落；

2.器材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参数中明确需接入国家消防救援局或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现有网络系统的，必须能够接入。如因无法接入，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按照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4.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器材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通用单位；

6.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验报告、3C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必须提供(复印件)，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未提供的按评分办法规定处理。

9.所有具有定位功能的设备，应为单北斗，如为多模定位设备，必须为可手动关闭除北斗以外的其他定位方式。

10.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实，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产品型号、技术要求一致。若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处理，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二、技术参数

### 1 包

#### 1-1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1. 带自停、自锁功能的下降器；
2. 人员下降时工作负荷 $\geq 200$ 公斤；
3. 通过了工作负荷试验（强度5kN、时间30s），具有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操作手柄带有自动回旋功能，制动功能可让操作者控制下降速度；
5. 制动能力：内置有摩擦杆用于辅助下降、在手柄完全下压时可以降低下降速度而不失控，重量 $\leq 530$ 克。
6. 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2 自控式索道输送装置

1. 含黄色救援吊带2条、山岳头盔8顶，Y型防坠落挽索4条、定位挽索4条、集成滑轮系统的抓绳器2个、手式上升器4个、防慌乱下降器4个、K型双动下拉自动锁4把（挂入索道用）、O型热锻双动自动扣主锁16个、索道救援滑轮2个、救援高效双滑轮4个、8孔红色分力板4个、120cm扁带8条、可调节确定点扁带2条、止坠器套装2套、全指手套8付、10.5mm直径100m静力绳4根、40L装备包4个、双层绳索垫布4块，全身救援吊带4条；
2. 黄色救援吊带：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重量： $1150g \pm 30g$ ；
3. 山岳头盔：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轻量化，仅头盔重量： $365g \pm 20g$ ；不少于8个通风孔；材质：ABS和EPS（发泡聚苯乙烯）衬里；头带可折叠进外壳，头盔衬垫可拆卸清洗，具有调节头围转轮；配面屏、听力保护装置、带

支架专用头灯、带弹性头带头灯；颜色：黑、白、橙、红、绿可选；适应头围尺寸：50 - 61 cm。

4. Y型防坠挽索：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两个金属攀爬钩连接着高弹性挽索整体外观为 Y 形，可在坠落系数2的环境下使用，并且可以在锋利边缘使用 ( $r \geq 0.5 \text{ mm}$ )；弹性臂工作负荷 $\geq 140\text{Kg}$ ；轻合金两段门安全钩，最大门开度为 $\geq 60 \text{ mm}$ ；重量 $\leq 1250\text{g}$ ，长度 $\geq 1.2\text{m}$ 。

5. 定位挽索：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长度5m。

6. 集成滑轮系统的抓绳器：上升模式、滑轮模式、单向滑轮模式，牵引滑轮模式，重量 $\leq 150\text{g}$ 。

7. 手式上升器：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可使用绳索直径： $\varnothing 8 - 13\text{mm}$ ；凸轮槽数量3个，下方有两个孔设计，重量： $\leq 220\text{g}$ ；

8. 防慌乱下降器：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带自停、自锁功能的下降器；人员下降时工作负荷 $\geq 200 \text{ 公斤}$ ；重量 $\leq 530\text{克}$ 。

9. K型双动下拉自动锁：通过相关认证，轻合金双动下拉自动锁，新弹簧自动锁门，开口尺寸 $\geq 22\text{mm}$ ，闭口长轴最小断裂强度 $\geq 30\text{KN}$ ，闭口短轴最小断裂强度 $\geq 10\text{KN}$ ，闭口长轴最小断裂强度 $\geq 10\text{kN}$ 。

10. O型双动自动扣主锁：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热锻造两段自动扣主锁，表面HC硬阳极氧化耐磨处理，超级耐磨；开口距离 $\geq 21\text{mm}$ ；闭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24\text{kN}$ ，闭口短轴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开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重量 $\leq 80\text{g}$ 。

11. 索道救援滑轮：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可在直径20 - 60 mm钢缆上使用，使用角度最大  $\pm 50^\circ$ 。双动锁门，可单手使用，工作负荷 $\geq 28\text{kN}$ 。

12. 救援高效双滑轮：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侧板可移动，上部大的连接孔可同时挂入三把主锁，底部连接孔可连接一个主锁；采用滚珠轴承，效率 $\geq 96\%$ ；整体强度 $\geq 50\text{kN}$ ，单滑轮单侧强度 $\geq 12.5\text{kN}$ ；重量： $310\text{g} \pm 20\text{g}$ ，上挂点宽 $\geq 30\text{mm}$ ，下挂点宽 $\geq 15\text{mm}$ ，滚轮直径 $\geq 48\text{mm}$ ，下挂点孔直径 $\geq 16\text{mm}$ ，破断强度 $\geq 56\text{kN}$ 。



13. 8孔红色分力板：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热锻造轻合金材质，颜色为红色，独立测试；整体工作负荷 $\geq 40\text{kN}$ ，分力孔数量：8个，重量 $\leq 170\text{g}$ ，破断试验的强度 $\geq 72\text{kN}$ 。

14. 120cm扁带：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宽度：19毫米，重量 $\leq 80\text{g}$ ，拉力 $\geq 22\text{kN}$ 。

15. 可调节确定点扁带：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可调节的耐用EN795-B锚点扁带，特别适合连接两个锚点作为平衡锚点；可调节长度范围：20-150cm，最小断裂强度 $\geq 19\text{kN}$ ；宽度 $\geq 45\text{mm}$ ，重量： $440\text{g} \pm 20\text{g}$ ，两端配置了两个钢环。

16. 止坠器套装：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内置锁定凸轮，重量 $\leq 420\text{g}$ 。附件：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重量 $\leq 140\text{g}$ ，长度 $\geq 20\text{cm}$ ，破断强度 $\geq 15\text{kN}$ 。

17. 全指手套：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材质：羊皮、纺织纤维、氯丁橡胶等；手掌和拇指及食指采用双层皮革；背部采用弹性透气纤维和加强牛皮材质；氯丁橡胶腕带。

18. 10.5mm直径100m静力绳：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A类静力绳，直径10.5mm；最小断裂强度 $\geq 31\text{kN}$ ；表皮滑动率：0；静力延展率 $\leq 3.5\%$ ；可承受坠落次数 $\geq 11$ 。

19. 40L装备包：使用聚酯纤维，覆PVC外层，配腰带、肩带、背板；容量： $40\text{L} \pm 2\text{L}$ ；重量： $900\text{g} \pm 50\text{g}$ ；双层绳索垫布：大尺寸双层的加厚帆布，尺寸 $\geq 72\text{cm} \times 82\text{cm}$ ，厚度 $\geq 4\text{mm}$ ，重量： $890\text{g} \pm 30\text{g}$ ，四角有固定孔设计。

20. 全身救援吊带：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内置胸式上升器，配有不少于5个连接点；工作负荷 $\geq 140\text{kg}$ ；静负荷性能试验（正立方向强度 $22\text{kN}$ ），重量： $2210\text{g} \pm 100\text{g}$ 。

### 1-3 自动止坠器

1. 上升或下降，内置的偏心制动能让设备沿着绳索地上下移动。
2. 具有大的绳径宽容度和高的负荷，触发和锁定机构分离，没有尖齿的挤压块使得设备能防止误操作，而且在坠落后可以轻松从绳索上释放。
3. 内置锁定凸轮，用于工作定位或在大风情况下进行锁定，不需要从安全带上拆下就可以将设备在绳索的任意位置装卸，重量 $\leq 420\text{g}$ 。
4. 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极大降低了坠落时的冲击力。
5. 配合移动止坠器使用，重量 $\leq 140\text{g}$ ，长度 $\geq 20\text{cm}$ ，破断强度 $\geq 15\text{kN}$ 。
6. 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4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1. 上升或下降，内置的偏心制动能让设备沿着绳索上下移动。
2. 作为止坠器，具有大的绳径宽容度和高的负荷，触发和锁定机构分离，没有尖齿的挤压块使得设备能防止误操作，并且对绳索非常友好，而且在坠落后可以轻松从绳索上释放。
3. 内置锁定凸轮，用于工作定位或在大风情况下进行锁定，不需要从安全带上拆下就可以将设备在绳索的任意位置装卸，重量 $\leq 420\text{g}$ 。
4. 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极大降低了坠落时的冲击力。
5. 更大的工作负荷可以让使用者与更重的设备一起作业或在救援环境下有更高的冗余；
6. 配合移动止坠器使用，重量 $\leq 140\text{g}$ ，长度 $\geq 20\text{cm}$ ，破断强度 $\geq 15\text{kN}$ 。
7. 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5 下降器

1. 带自停、自锁功能的单向走绳器；
2. 操作手柄带有自动回旋和制动功能可让操作者控制下降速度，制动能力；
3. 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
- ▲4. 下降物体时，最大工作负荷 $\geq 250\text{kg}$ ；
5. 重量 $\leq 600\text{g}$ ；
6. 通过相关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6 万向单（双）滑轮

1. 一组由万向单滑轮 1 个和万向双滑轮 1 个组成；
2. 滑轮盖板上摩擦凸点设计，方便快速打开；
3. 万向单滑轮：带  $360^\circ$  可旋转挂点。侧板可打开直接嵌入绳索，无需解开绳索挂点；
4. 最小断裂强度 $\geq 36\text{kN}$ ；
5. 万向双滑轮：带  $360^\circ$  可旋转挂点，侧板可打开直接嵌入绳索，无需解开绳索挂点；
6. 最小断裂强度 $\geq 36\text{kN}$ ；
7. 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

## 1-7 提拉套装

1. 4:1及5:1救援高效提拉套装用于提升和释放伤员或用于收紧系统。
2. 系统极其紧凑，在操作空间有限的情况下非常理想；
3. 它可以防止受力时向下滑动，使牵引操作平稳、快捷；
4. 配有两个滚珠轴承，一个可关闭的袋子，拉绳可闭合，进一步加快设备安

装；

5. 配备绳索导向装置，安装在下滑轮上，减少使用时缠绕的风险；
6. 即使戴着手套，也可单手锁定和解锁单向滑轮；
7. 配备两个三段自动锁；
8. 配备8MM绳索。
9. 通过18kN3分钟负载测试，为5米配置的提拉套装。

### 1-8 索道滑轮

1. 可让救援者沿着钢缆索道滑行，当到达需要的位置时能作为锚点进行被困人员的下放；
2. 可在直径20 - 60 mm钢缆上使用，使用角度最大 $\pm 50^\circ$ ；
3. 双动锁门，可单手使用；
4. 大载重时中间的安全滑轮受力，上部连接孔可以连接控制绳索，防止其干扰滑轮；
5. 工作负荷 $\geq 28\text{kN}$ ；
6. 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9 锚固装备套装

主要由地锚套装、多用途镜像滑轮、多用途锚点带组成。

1. 地锚套装，用于河滩，草地，土坡等空扩无法建立锚点的地方，做为临时搭建锚点设备使用，由尖桩式锚杆、铝合金翘头锚板、大力马绳、绞棍和携行包组成。

- 1.1 尖桩式锚杆长度 $\geq 90\text{cm}$ ，直径 $\leq 2.5\text{cm}$ ，共3根；
- 1.2 铝合金锚板，长度 $\leq 90\text{cm}$ ，厚度 $\leq 1\text{cm}$ ，宽度 $\leq 5\text{cm}$ ，孔距 $\leq 15\text{cm}$ ，中心

点设计，不少于5个孔，强度 $\geq 36\text{kN}$ ；

1.3 配备2根5米长的5mm大马力绳，2根绞棍和转运携行包。

2. 多用途镜像滑轮，可快速组成提升系统或下降系统，可作为单向滑轮构成简单或复杂的牵引系统，能作为绳索系统确保装备使用，还能作为防慌乱下降器使用；

2.1 可通过绳索直径：10.5mm-11.5mm；

▲2.2 滑轮最小断裂强度 $\geq 40\text{kN}$ ，索环最小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

2.3 作为下降器使用时工作负荷 $\geq 240\text{kg}$ ，最大下降距离 $\geq 200\text{m}$ ；

2.4 重物负载下降使用时，最大操作负载 $\geq 270\text{kg}$ ，操作下降速度最大 $\leq 0.5\text{m/s}$ ；

2.5 重量 $\leq 900\text{g}$ 。

3. 多用途锚点带，用于缠绕在支撑结构上作为锚点使用，多环结构可用于不同精细的结构。

3.1 材质：聚酯、超高模量聚乙烯

3.2 长度 $\leq 125\text{cm}$

3.3 最小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3.4 重量 $\leq 110\text{g}$

3.5 认证：GB 30862-2014 B类挂点

## 1-10 滑轮套装

一套包括万向单滑轮2个、万向双滑轮1个，通过5kN/30s的工作负荷试验，具有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万向单滑轮，滚轴直径1.5英寸，尺寸 $\geq 13.5\text{cm} \times 6.5\text{cm}$ ，滑轮直径 $\geq 38\text{mm}$ ，适用绳索直径：7-13mm。

1.1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 1.2 断裂负荷 $\geq 36\text{kN}$ ;
- 1.3 滑轮效率 $\geq 90\%$ ;
- 1.4 重量 $\leq 270\text{g}$ 。
2. 万向双滑轮，滚轴直径2.0英寸，尺寸 $\geq 18\text{cm} \times 8\text{cm}$ ，滑轮直径 $\geq 50\text{mm}$ ，适用绳索直径：7-13mm；
  - 2.1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 2.2 断裂负荷 $\geq 40\text{kN}$ ;
  - 2.3 效率 $\geq 90\%$ ;
  - 2.4 重量 $\leq 570\text{g}$ 。
  - 2.5 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11 护绳关节/护轮

1. 材质：铝合金、304不锈钢；
2. 尺寸 $\geq 39.5 \times 11.4 \times 5\text{cm}$
3. 重量： $1300\text{g} \pm 50\text{g}$ ;
4. 4级链条式滚轴设计（可级联）；
5. 有效工作负载 $\geq 350\text{kg}$ 。

#### 1-12 横渡大直径滑轮

1. 允许绳结通过，便于横渡；
2. 滚轴上设置有锁栓，可作为固定点使用；
3. 尺寸 $\geq 55 \times 60\text{mm}$ ；
4. 最小断裂强度 $\geq 39\text{kN}$ ;
5. 通过绳索直径 $\geq 19\text{mm}$ ;

6. 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13 挂钩套装

一套含D型自动锁2把、O型自动锁3把。

1. 热锻二段D型锁自动锁，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1.1 开口距离 $\geq 25\text{mm}$ ;
- 1.2 闭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
- 1.3 闭口短轴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
- 1.4 开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 1.5 重量 $\leq 75\text{g}$ 。

2. 热锻三段O型自动锁，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 2.1 开口距离 $\geq 22\text{mm}$ ;
- 2.2 闭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 2.3 闭口短轴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
- 2.4 开口长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 2.5 重量 $\leq 70\text{g}$ 。

### 1-14 挂钩套装

1. 一套含D型自动锁2把、O型自动锁2把;
2. 偏口锁门设计的D型三段打开式自动铝合金锁;
3. 强度：长轴 $\geq 29\text{kN}$ ，短轴 $\geq 11\text{kN}$ ，开门 $\geq 9\text{kN}$ ;
4. 开口尺寸 $\geq 24\text{mm}$ ;
5. 尺寸 $\geq 114 \times 68\text{mm}$ ;
6. 重量 $\leq 80\text{g}$ ;

7. 偏口锁门设计的O型三段打开式自动铝合金锁；
8. 强度：长轴 $\geq 24\text{kN}$ ，短轴 $\geq 11\text{kN}$ ，开门 $\geq 6\text{kN}$ ；
9. 开口尺寸 $\geq 23\text{mm}$ ；
10. 尺寸 $\geq 110 \times 60\text{mm}$ ；
11. 重量 $\leq 80\text{g}$ ；
12. 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

### 1-15 工作定位挽索

1. 长度5m；
2. 可用作可调工作定位挽索，临时锚点装置，水平生命线和下降器。
3. 该装置带有控制手柄，一旦松手可立即锁定，在绳索受力时也可以方便的释放和回收。
4. 具有绳索保护套，且不会干扰调节。
5. 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

### 1-16 多功能省力系统

1. 4:1及5:1救援高效提拉套装用于提升和释放伤员或用于收紧系统，配有两个滚珠轴承，一个可关闭的袋子，拉绳可闭合，配备绳索导向装置，安装在下滑轮上，减少使用时缠绕的风险；
2. 提拉套装内的滑轮带锁定功能；
3. 配备两个三段自动锁；
4. 配备8MM绳索。
5. 通过18kN，3分钟负载测试，为2米配置的提拉套装。



## 1-17 电动上升器

1. 48V/9.0Ah锂电动力上升器。
2. 净功率 $\geq 0.8\text{KW}$ ;
- ▲3. 安全载荷 $\geq 300\text{kg}$ ;
4. 适用的绳索直径：10mm-12.7mm;
5. 爬升速度：在125kg情况下， $\geq 13.5\text{m/min}$ ；在300kg情况下， $\geq 10.8\text{m/min}$ ;
6. 主机重量： $\leq 19\text{kg}$ ;
- ▲7. 行程 $\geq 550\text{m}$ （125kg 负载）、 $\geq 250\text{m}$ （300kg负载）。
8. 电池具有三档电量显示，热保护功能，配备适配充电器。

## 1-18 单向止坠器

1. 带集成滑轮的多功能抓绳止坠器。
2.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上升模式、滑轮模式、单向滑轮模式，牵引滑轮模式。
3. 上升模式用作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上升器；
4. 滑轮模式用作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单滑轮；
5. 单向滑轮模式使用集成的滚珠轴承滑轮可以用作单向滑轮，在没有附加连接器下可轻松提拉一个人；
6. 牵引滑轮模式允许直接提升负载，创建牵引系统。
7. 具有直观的释放按钮，凸轮设计有两个槽，在泥泞、结冰的绳索上也能有效地锁定绳索。
8. 重量 $\leq 150\text{g}$ 。

## 1-19 救援三角架

1. 金属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在高处、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

作支点，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

- ▲2. 绞盘工作负荷 $\geq 300\text{kg}$ ；
- 3. 钢缆长度 $\geq 30\text{M}$ ；
- 4. 阻断力：22kN；
- 5. 齿轮比例：8：1
- 6. 三角架完全展开 $\geq 200\text{cm}$ ，
- 7. 完全收缩 $\leq 150\text{cm}$ ，
- 8. 工作负荷 $\geq 250\text{kg}$ 。

### 1-20 船型担架

- 1. 主体结构材质：不锈钢，底部成形结网样式并垫有高密度聚乙烯板；
- 2. 锥形样式，由两段式框架制成，在底部铰接在一起，可安快速装；
- 3. 有4条快速连接的伤员护带；
- 4. 工作负载：水平 $\geq 300\text{kg}$ ；
- 5. 垂直 $\geq 300\text{kg}$ ；
- 6. 担架重量不含配件 $\leq 13\text{kg}$ 。

### 1-21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1. 支撑脚两节可分解式，可组合三角型、A型支架，斜A型支架或起重支架；
- 2. 建立系统时不需要D型挂钩，连接头有内置的滑轮，配有多种基座；
- 3. 具备适应沙地、岩石、水泥地等多种环境的架设能力；
- 4. 由2个三脚架连接头（用不同颜色区分）、7个外支腿、3个内支腿、3个平支脚、3个尖支脚，销钉、销钉绳、收紧绳、扁带式自动收紧系统、器材包等组成，

5. 配置 $\geq 73$  件套，含2个可配套的圆盘分力件；
6. 三脚架高度范围 2.7m-3.7m；
7. 最小断裂强度 $\geq 23\text{kN}$ 。
8. 圆盘分力套装由公母两个组成，用不同颜色区分；
9. 工作负荷 $\geq 30\text{kN}$ ；
10. 取得有效的第三方认证检查报告。

### 1-22 全包裹超轻担架

1. 可水平或者垂直吊运；
2. 牢固的尼龙绑带，有效固定伤员，卡扣设有可调节的大小；
3. 展开尺寸 $\geq 250 \times 90 \times 0.5\text{cm}$ ；
4. 承重： $\geq 159\text{kg}$ ；
5. 耐温范围： $-24^{\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6. 净重： $\leq 6.5\text{kg}$ ；
7. 毛重： $\leq 8\text{kg}$ 。

### 1-23 篮式担架

1. 框架坚固耐用，钩悬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
2. 尺寸 $\geq 2100 \times 600 \times 180\text{mm}$ ，质量 $\leq 14\text{kg}$ ，承受力 $\geq 270\text{kg}$ ；
3. 材料：高强度工程塑料。

### 1-2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 全身式安全带，上身采用特制反光织带，便于夜间及光线不足环境中作业

人员辨识。

1.1 快插扣和速脱扣设计，快插扣：高强度铝合金锻压成型，后期结合CNC加工；速脱扣：不锈钢材质，耐腐蚀，适合严酷作业环境。

1.2 五挂点设计：胸前、后背、腰部两侧、腹部，满足用于防坠、限位与悬挂的功能。

1.3 内置胸升与安全带有有机融合一体，肩带、腿带均采用快插扣设计，穿着方便、快捷；肩带、腰带与腿带配备透气衬垫，腰带备有4个挂物环，每个挂物环可承载 $\geq 20\text{kg}$ 。符合相关标准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可调挽索，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可调式行进双挽索，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直径 $\leq 10.5\text{mm}$ 。

2.1 配备调节器，重量 $\leq 230\text{g}$ ，固定臂长 $\leq 65\text{cm}$ ，单臂可调节至 $\geq 95\text{cm}$ 。

3. 钢缆锚点套组，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一组包含2根1.5m长的钢缆组成，直径7mm；

3.1 钢绳锚点须封装在防磨损塑料保护套内，末端有固定环；

3.2 最小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断裂强度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佐证；

3.3 重量 $\leq 610\text{g} \pm 15\text{g}$ 。

4. 分力板，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热锻造轻合金制造的分力板，颜色为红色，适合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环境，特别是没有很多锚点的情况下，独立测试；

4.1 整体工作负荷 $\geq 40\text{kN}$ ，数据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4.2 分力孔数量：8个，重量 $\leq 170\text{g}$ ；

4.3 破断试验的强度 $\geq 72\text{kN}$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5. 装备包，主要由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等材质；

5.1 尺寸 $\leq 35 \times 25 \times 60\text{cm}$ ；

5.2 容量 $\geq 35\text{L}$ ；

5.3 重量 $\leq$ 880g;

5.4 峡谷探险/溪降用包，高周波压合，坚固耐磨；柔软舒适透气有衬垫可调节肩带，塔式袋口扣件，帮助快速开关袋口操作，产品使用UTX扣具；

5.5 正面及底部使用镂空设计实现快速排水功能。

## 1-25 多功能担架

1. 材质：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

2. 颜色：橙色；

3. 载重： $\geq$ 150kg；

4. 耐温：高温45℃、低温-20℃

5. 其他要求：由吊升绳索（直径12mm，长度不小于30米）、平行吊带、D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

## 8 包

### 8-1 便携式流速仪

- ▲1. 流速范围：0.05~8m/s
2. 精度：<1.5%
3. 显示：汉字液晶显示，4行32位，带有声光信号
4. 存储：可存储100个断面数据
5. 通讯：标准RS232接口
6. 无线：具有无线接口，可与缆道等配套使用
7. 工作温度：-10℃~50℃
8. 工作电源：7.2V\4200mAh，可充电。

### 8-2 水深探测仪

1. 电池：9V碱性电池
2. 显示类型：液晶显示
3. 防水性能：IPX8，防水等级≥40m
4. 操作温度：-20℃~50℃
- ▲5. 深度范围：优于0.1m~70m;
6. 传感器：集成式
7. 频率：150~200kHz;
8. 光束角度：≤22°
9. 智能型水深测量仪
10. 可探测精确的深度读数达≥70m
11. 可显示大气温度和水的温度
12. 带背光灯的液晶显示器

## 13. 外壳防撞击可漂浮

## 8-3 水温仪

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2. 测量温度：-30℃-70℃或优于。
3. 工作湿度：其80%M无结露或优于。
4. 内置充电电池供电，待机时间≥5小时。

## 8-4 水质检测仪

1. 检测项目：不少于PH值、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总碱度、硫化氢、盐度、磷酸盐、总硬度、水温、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浊度，悬浮物等；
2. 检测时间：≤3分钟
3. 检测方法：光电比色
4. 测试模式：浓度
5. 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6. 屏幕：≥3.5寸彩色液晶屏全触摸
7. 误差：±3%FS
8. 灵敏度（吸光度）：0.001
9. 数据存储：≥80000条
10. 通讯：Type-C、WIFI、蓝牙
13. 电池：≥5000mAh锂电池
14. 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
15. 尺寸：≤20cm×10cm
16. 重量：≤700g

17. 后台查询：支持后台随时查询历史检测数据以及设备管理等功能

## 8-5 水下红外夜视仪

1. 双目双筒夜视仪，外壳材质为消光黑色抗腐蚀高强度尼龙材料，头部支架快拆设计。

2. 双目双筒夜视仪需采用不低于2代P43绿光自动门控图像增像管，提供高分辨率的清晰画面。

3. 低功耗设计，静止时自动关机进入休眠状态，低电量时系统指示灯需有自动报警；

4. 内置机体感应系统，可不依赖支架磁性的上翻关机系统，佩戴头盔时上翻可自动关机，避免目镜杂散光暴露自身目标；

5. 可编程的战术策略设置系统：通过按压开机按钮5次，可根据使用者在不同战场环境设置上翻关机和自动待机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6. 物镜视场： $\geq 40^\circ \pm 2^\circ$ （水平&垂直角度）

7. 放大倍率： $\geq 1.0x$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目镜屈光度： $\geq -4$ 至 $+6$ 可调节

9. 分辨率： $\geq 57-60$  lp/mm

10. 信噪比： $\geq 20$

11. 夜视性能：在夜晚条件下，对单个直立人员探测距离 $\geq 400$ 米，识别距离 $\geq 350$ 米。

12. 寿命： $\geq 10000$ 小时

13. 自动亮度控制：支持

14. 防水等级： $\geq IP67$

15. 环境适应：工作温度： $\geq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6. 电源：机身内部1节AA电池。



17. 工作时间：常温条件，一节5号电池， $\geq 15$ 小时。
18. 外形尺寸： $\leq 11 \times 12 \times 9$ 厘米
19. 夜视仪重量：整机重量应 $\leq 600$ 克，夜视仪重量轻可有效降低单兵头部载重，防止头盔前倾的现象出现。
20. 左右镜筒均可独立上下侧翻 $\geq 135$ 度，可以让使用者迅速变换单/双眼配置
21. 具有内置红外补光灯的功能
22. 支架重量： $\leq 140$ 克
23. 尺寸（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9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100\text{mm}$
24. 尺寸（收起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90\text{mm}$
25. 水平调节行程： $\geq 33\text{mm}$
26. 垂直调节行程： $\geq 13.7\text{mm}$
27. 俯仰角调节范围： $\geq 15$ 度
28. 上翻下翻角度范围： $\geq 140$ 度
29. 表面处理：硬质阳极氧化及消光黑色抗腐蚀纤维
30. 头盔外壳材料为聚碳酸酯共聚物，内衬为高性能抗冲击衬垫与两组舒适垫（薄和厚）优化配合，专有粘弹性泡沫，防水膜和抗菌干织 物覆盖，集成适合系统优化的稳定性和适合，单手快速释放，标配两个通风口盖，以防止物体和碎片进入头盔的顶部通风口，头盔顶反射条，增加辨识度。

## 8-6 水下金属探测仪

1. 适用于水下探测排铁或全金属、金属物证搜寻。
2. 运用BBS17技术和RCB 技术宽波段传输和分析多种频率，实现探测深度、极高的灵敏度和精确的辨别力。
3. 防水深度： $\geq 65$ 米

4. 技术：BBS17技术和RCB
5. 频率/传输：多个频率：1.5, 3, 4.5, 15~25.5kHz
6. 线圈（标准）：≥10英寸圆形双D硬接线圈
7. 电池：工作时间≥20小时
8. 长度：标准轴≥1140mm 潜水轴≥800mm重量：≤2.5kg
9. 灵敏度调整：五个控件，全部采用旋钮，无菜单。）
10. 检测模式：排铁或全金属
11. 全套配置：携行箱、手提袋、探盘盖、臀挂式套件、侧挂轴、车载电池充电器、碱性电池组、潜水耳机。

## 8-7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1. 通讯工作站：采用无线超声波工作原理；
- ▲2. 设备工作范围可达≥200m；
3. 通过通讯线路/开关激活。可充电式≤6Vac电池。
4. 耐用总时间≥48h；低电压下耐用≥1.5h，电压低于4.8Vac时，每30s发出一次警报信号。
5. 一键通传输，自动接收，频率≥32.768KHz，自动控制噪声，
6. 重量≤2.3kg。
7. 对讲设备可在面罩内折叠，兼容并配合以前的面罩使用。
8. 全新可充电、可更换电池。
9. 可使用≥30小时。使用标准micro USB电线从任何电源充电。
10. 数字装置-DC通信清晰，有2个耳机，可提供立体声。
11. 具有独立团队/对话的双通道单元，覆盖范围超过≥200米。
12. DAT（数字激活传输）-免提模式。
13. 兼容所有以前的通讯装置并依然可以多台连用。

14. 简单直观的PTT按钮。按钮模块不会产生缠绕，可以通过扁平、坚固的按钮和简单的控制杆进行操作。

15. 语音菜单清晰易懂，与简单的按钮完美匹配。

16. 整套设备包含通讯工作站1台、对讲设备2台。

## 8-8 水下摄像机

1. 防护等级：≥IP68；
2. 加防水壳下潜深度≥60m；
3. 自带麦克风，具备录音功能；
4. 配套存储卡不低于128GB；
5. 视频分辨率：包括且不限于4K60、2K120、1080p120；单张照片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
6. 支持慢动作录影、运动延时、静止延时；
7. 支持电子增稳，防抖、图传稳定；
8. 电池续航：≥2.5小时；
9. 使用环境：-20°C 至 45°C。

## 8-9 救生抛投器

1. 水陆两用，可连续发射炮弹的新型远距离抛投器。
2. 采用跨肩背包式设计，整枪组装完整，呈现手持式状态，枪身重量：≤6 kg  
总重量：≤16kg。
3. 工作压力≤1000psi；发射瓶容量≤0.8升；发射距离：≥245m（陆用）；  
抛投枪充气时间：≤5s
4. 发射气瓶充满一次可连续发射不少于5次。
5. 抛绳弹内置高强度的牵引绳，最大破断拉力≥2000N。抛射偏差角度≤1°，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炮弹具有闪光警示灯。

6. 配备4个带尾翼救援抛绳弹。其中2个陆用抛绳弹2个水用抛绳弹，抛绳弹由高强度、耐冲击性能好的工程塑料管和橡胶弹头组成。

7. 有配套的气动收绳器采用快速气动收绳可对牵引绳进行快速回收。

8. 标准配置（水陆两用）：

标准配置：发射枪1支、充气瓶（含接口）1个、回收线盘轮1个、可拆卸枪体延长管1根、抛绳弹4支、气动收绳装置1套、随机配件1套、便携式背包一个。

9.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9 包

### 9-1 水下破拆工具组

1. 整套工具由水陆两用电动泵、水陆两用剪切器、水陆两用剪扩器、水陆两用扩张器、水陆两用撑顶器、油管、浮力装置组成。

1.1 水陆两用电动泵（包含：1个电动泵、1个浮力装置、1个5米油管、1个维修专用扳手、4个配重包、1套充电适配器、1个0.5米牵拉绳/两头带D型环）

1.2 水下可实现与声学声呐、光学照明现结合，更贴合实际水下救援的多样化需求和人机联动。

1.3 电动泵的电池更迅速更换，也可岸基充电，使救援更加灵活机动。

1.4 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 $\geq 100\text{m}$

1.5 额定压力： $\geq 72\text{MPa}$

▲1.6 最大功率： $\geq 750\text{W}$

1.7 高压流量(L)： $\geq 0.8\text{L}$

1.8 低压流量(L)： $\geq 2.7\text{L}$

1.9 液压油容积： $\geq 1.2\text{L}$

1.10 重量： $\geq 14.5\text{kg}$ (含电池及液压油)

1.11 电池容量： $\geq 12\text{Ah}$

1.12 持续工作时间： $\geq 60$ 分钟

1.13 可远程控制

1.14 电压：29V

1.15 携行方式：手提，背负

2. 水陆两用剪切器（包含：1个剪切器、1个浮力装置、4个配重包、1个0.5米牵拉绳/两头带D型环、1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2.1 性能参数：

(1)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 $\geq 100\text{m}$

(2) 额定压力： $\geq 72\text{MPa}$

(3) 最大开口距离： $\geq 180\text{mm}$

(4) 最大剪切能力： $\geq \Phi 33$ 圆钢（Q235）15mm厚钢板

(5) 重量： $\geq 12.5\text{kg}$

3. 水陆两用扩张器（包含：1个扩张器、1个配套浮力装置、4个配重包、1个0.5米牵拉绳/两头带D型环、1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 3.1 性能参数：

(1) 密封压力可承受： $\geq$ 水下100m

(2) 额定压力： $\geq 72\text{MPa}$

(3) 最大扩张距离： $\geq 400\text{mm}$

(4) 额定牵引力： $\geq 75\text{kN}$

(5) 重量： $\geq 14.5\text{kg}$  14.3kg

4. 水陆两用双级撑顶器（包含：1个撑顶器、1个配套浮力装置、2个延长杆、4个配重包、1个0.5米牵拉绳/两头带D型环、1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 4.1 性能参数：

(1) 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 $\geq 100\text{m}$

(2) 额定压力： $\geq 72\text{MPa}$

(3) 闭合长度： $\geq 405\text{mm}$

(4) 一级撑顶长度： $\geq 245\text{mm}$

(5) 二级撑顶长度： $\geq 210\text{mm}$

(6) 总撑顶长度： $\geq 860\text{mm}$

(7) 一级撑顶力： $\geq 220\text{kN}$

(8) 二级撑顶力： $\geq 80\text{kN}$

(9) 重量： $\geq 13.5\text{KG}$  13.1KG

#### 5. 浮力装置

##### 5.1 性能参数：

- (1)重量：≥5.2kg 5.5kg
- (2)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100m
- (3)长度调节绳调节范围：0.3-1M
- (4)长度调节绳破断拉力：≥1kN
- (5)浮力装置配重块质量：500g 1000g 1500g 2000g.

## 9-2 无电切割刀

通过电子点火手柄点燃进行切割物体工作。

1. 药柱外形尺寸 $\leq \Phi 15 \times 160\text{mm}$ ，最大总质量 $\leq 125$ 克，点火手柄质量 $\leq 225$ 克；
2. 适用切割材料：圆钢 Q235、Q255、Q275 不锈钢等圆钢或板材，玻璃，有机玻璃，铝合金等常用材料；
3. 切割作业燃烧温度摄氏度：2800~3000℃，钢材形成切口的最大切割速度 $\geq (\text{mm/s}) : 2.5$ ；
4. 高低温测试：工作温度(℃)：-55℃~+46℃。经高温(46℃ $\pm$ 2℃，恒温 2h) 储存后，切割 $\Phi 16\text{mm}$  Q235 圆钢，切断用时小于 10s，圆钢形成切口平均速度为 2.4 mm/s；经低温(-40℃ $\pm$ 2℃，恒温 2h) 储存后，切割 $\Phi 16\text{mm}$  Q235 圆钢，切断用时小于 10s。
5. 贮存极限温度(℃)：-55℃~+70℃，湿度： $\leq 95\%$ (25℃)，贮存期限 $\geq 2$ 年
6. 一套共计配备：点火器不少于1个，无电切割刀不少于8个。

## 9-3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采用特殊金属材料配方制成的金属燃烧棒，通过电弧引燃板或者无电点火器，

氧气助燃，在瞬间产生高温熔化几乎所有的金属包括：碳钢，铸铁，不锈钢，钛合金，铜合金，铝合金等，和非金属包括：防弹玻璃，动车地铁车窗玻璃，高楼幕墙玻璃，钢筋混凝土等。能在极短时间之内完成钻孔，破拆，切割等救援工作。在野外或无电环境也可以通过便携式装备里面锂电池点火，也可以不需要锂电池通过点火器点火。

1. 整套装备包含：1 根电缆和 1 根氧气喉管、2 个电池夹、1 个电池和 1 个充电器、1 个铝制氧气瓶、12 根助燃切割棒、1 个输入氧气调节阀和 1 根连接管、1 个氧气瓶适配器、1 双手套、1 付护目镜、1 个挡料板、1 个点火铜板、1 个背包、1 个携带箱

2. 主要参数：1. 肩背式氧气瓶 $\geq 8\text{L}$ ，2. 氧气管长度 $\geq 1.5\text{m}$ ，3. 电缆长度延长电缆及气管长度 $\geq 4.5\text{米}$ ，4. 重量 $\leq 12\text{kg}$ ，5. 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2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6. 30 厘米长度，2 厘米厚度的钢板，切割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9-4 水下电焊切割机

包含切割启动电瓶、防水电缆、切割割枪、切割割条、氧气调节器、氧气瓶组。

1. 切割启动电瓶：数量 $\geq 2$ ，电压 $\geq 24\text{V}$ ，电流 $\geq 12\text{A}$ 。

2. 防水电缆：水下切割和焊接可以共用，电缆 $\geq 50$ 平方，单根长度 $\geq 30$ 米。

3. 水下切割割枪：按照人机工程学设计，可减少潜水员前臂疲劳，全部抗腐蚀材料制成，金属部件均为黄铜，枪头与氧气调节器链接部件不导电。

4. 水下切割割条A：燃烧端温度 $\geq 5000\text{℃}$ ，可弯折 $90^\circ$  以上不影响正常使用，引燃点 $\leq 150$ 安培，引燃后无需供电可持续燃烧完毕。至少包含 2 包，每包不少于 50 支，每支直径 $\geq 9.5\text{mm}$ ，长度 $\geq 450\text{mm}$ 。

5. 水下切割割条B：燃烧端温度 $\geq 5000\text{℃}$ ，可弯折 $90^\circ$  以上不影响正常使用，引燃点 $\leq 150$ 安培，引燃后无需供电可持续燃烧完毕。至少包含 2 包，每包不少于



25支，每支直径 $\geq 9.5\text{mm}$ ，长度 $\geq 900\text{mm}$ 。

6. 氧气调节器：大容量两段式氧气调节器，氧气流量 $\geq 70$ 立方英尺每分钟，配备可水下使用，3/8”专用氧气软管，长度 $\geq 30$ 米。

7. 氧气瓶组，包含气瓶 $\geq 4$ 个，气瓶容量 $\geq 150$ ，重量 $\leq 20\text{kg}$ ，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符合国标GB5099-1994，附带瓶头阀及联通装置。

### 9-5 水下起吊工具组

1. 浮袋由高强度PVC涂层布制成，强度不低于 $5000\text{N}/5\text{CM}$ ，具有SGS证书。
2. PVC涂层布材质无害，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证书。
3. 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4. 浮袋的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志。
5. 浮袋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 $16-24\text{Kap}$ ，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6. 浮袋安全系数应至少为工作负荷的 $5:1$ ，符合IMCA D016标准。
7. 充气口为 $3/4$ ”BSPT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8. 浮袋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载荷、序列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
9. 系统包含：充气管路及气瓶减压配件， $1\text{t}$ 浮力袋2个， $2\text{t}$ 浮力袋2个，浮力袋均含气瓶。

### 9-6 救援桨板

1. 气囊：双气囊
2. 尺寸：长 $320\text{cm}$ ×宽 $85\text{cm}$ ×厚 $15\text{cm}$
3. 重量： $\leq 9\text{kg}$

4. 材质：PVC
5. 承载力 $\geq 180\text{kg}$
6. 配件：可拆卸尾舵、背包、安全脚绳、气门调节器、充放一体打气筒、可调节划桨。

### 9-7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1. 规格：直径 $\leq 12\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
- ▲2. 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3. 经48h的漂浮性能实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4. 漂浮绳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在放到水面时绳子可以浮在水面上面，具有荧光、反光功能，色泽鲜艳便于救生。
5.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8 定位浮标

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不少于定位浮漂球2个，潜水绳2根，高能见度频闪灯8个，配重铅块4个。

#### 1. 定位浮漂球

- 1.1 平铺直径 $\leq 90\text{cm}$ ，重量 $\leq 3\text{kg}$ ，放气后可折叠，配备背带，方便携带；
- 1.2 充气后外径 $\geq 70\text{cm}$ ，高 $\geq 20\text{cm}$ ，浮力 $\geq 150\text{LBS}$ ；
- 1.3 外囊优于600D耐刮材质，外囊内里优于2层PU防水涂层；内囊优于420D尼龙加密TPU涂层布或采用高级丁基环形内气囊；
- 1.4 配备TPU吹管、POM吹嘴、316不锈钢D环、TPR提手，内球有固定带，中央配备储物空间，底部有快速排水网，全部采用树脂或其他不宜生锈拉链（有耐盐雾及防锈测试报告），外囊配备橡胶握把8个以上。

2. 高能见度频闪灯：持续照亮时间7天以上。

3. 配重铅块 $\geq 1\text{kg}$ ;
4. 潜水绳优于 $8\text{mm}$ ，50米。

### 9-9 充气式上浮系统

1. 浮袋由高强度PVC涂层布制成，强度不低于 $5000\text{N}/5\text{CM}$ ，具有SGS证书。
2. PVC涂层布材质无害，符合相关标准，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证书。
3. 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4. 浮袋的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志。
5. 浮袋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 $16\text{--}24\text{Kpa}$ ，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6. 浮袋安全系数应至少为工作负荷的 $5:1$ ，符合IMCA D016标准。
- ▲7. 充气口为 $3/4$ "BSPT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8. 浮袋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载荷、序列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
9. 系统包含：250kg浮力袋2个，500kg浮力袋2个，浮力袋均含气瓶。

### 9-10 可漂浮救生担架

1. 水陆两用式充气救援担架，可折叠收纳
2. 整套包括：担架主体， $\geq 15$ 米长带有金属钩的安全绳，浮力棒 $\geq 90\text{cm}$ 长，手动充气泵和收纳包
3. 担架两侧包括10个把手
4. 担架首尾处各有一个金属D型环和一个迷你频闪灯
5. 担架尾部带有一个可拆卸的龙骨
6. 担架前部带有一个可拆卸的头部固定器，可通过魔术贴固定
7. 担架带有三条横向的可调节伤者固定带
8. 尺寸 $\leq 200 \times 70 \times 10\text{cm}$

9. 担架主体重量 $\leq 15\text{kg}$

▲10. 作为陆用担架最大承重 $\geq 170\text{kg}$

▲11. 作为漂浮担架最大承重 $\geq 120\text{kg}$

## 9-11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套装包含：冰爪1副、爬行辅助器（冰锥）1对、冰镐1把、冰锚1副、冰雪锚点器材收纳包

### 1. 冰爪

可调节冰爪适用鞋尺寸范围：35-45。齿数 $\geq 14$ 个；齿长 $\geq 40\text{mm}$ ，重量 $\leq 1\text{kg}$ 。

材质：锰钢、耐高寒TPU、尼龙。配件：主体冰爪一副+六角扳手1个+收纳袋1个

### 2. 爬行辅助器

塑料双层两级外壳，内层外壳伸出时可以保护锥体，内层外壳缩回时可以露出锥体。锥体为不锈钢材质，总体颜色为醒目颜色便于在冰面中识别，成对配置。为救援人员在前进过程中提高摩擦力进行自救，两个冰锥之间使用绳索互相连接防止丢失。

### 3. 冰镐

适用于大多数冰雪环境下攀冰、攀岩、登山时使用；冰镐手柄采用性能不低于热锻铝镁合金材质制作；冰镐镐尖用于雪山或者冰山的攀登，采用铝钼合金钢的材质制作，铲头用来在登山时清理道路上淤泥石头等东西；挂孔用于排泥，挂孔数量不低于两个；冰镐尾部有尖刺，锋利容易插入雪地和冰面；长度 $\geq 70\text{cm}$ ；重量 $\leq 550\text{g}$ 。

4. 冰锚：经典硬化钢管状冰锥：四个独立尖齿，圆锥状螺纹保证更坚固的冰面固定；宽大的锁孔能更轻松的挂入快挂；长度 $\geq 10\text{cm}$ 。

5. 冰雪锚点：采用超轻航空铝材质框架，主体抗腐蚀耐磨的主体，表处理：抛光；自身带有很多孔洞，可以连接钢缆使用；尺寸 $\leq 40 \times 20\text{cm}$ ；重量： $\leq 300\text{g}$

6. 器材收纳包：外层采用聚氨酯涂层面料与高强度网布相结合，可以使装备快速晾干；侧面一个带拉链的口袋可以方便放置小物品；带有可拆卸的肩带，可手提可挂肩两用；采用PVC拉链，可避免生锈；装备容量大，可放下整套装备。

## 9-12 冰面救援服

1. 冰面救援服完全密封
2. 内衬具有良好的浮力和热反射性能，内衬可现场拆卸清理维护。
3. 内置胸部安全带，可以直接和绳索相连接；
4. 袖套处设有魔术贴口袋，用于冰锥存放。
5. 冰面救援整体连体设计，手套、靴子和头罩都与服装为一整体。
6. 手套为五指，里面有保暖内衬。鞋底防滑，里面有厚靴垫。膝部、臀部和肘部布面增强保护处理
7. 表层聚氨酯尼龙涂层，易清洁，易维护；里衬采用叠层尼龙/泡沫（或优于该材料），漂浮性能好，热绝缘，可拆卸。
8. 里衬采用特质的泡沫混合而成，漂浮性能好，热绝缘；可拆卸
9. 适合于 $\leq -30^{\circ}\text{C}$ 水温
10. 拉链穿戴，拉链缝合紧密防水。
11. 膝盖处采用 $\geq 2.5\text{mm}$ 氯丁（二烯）橡胶护垫保护，配有反光条和魔术贴。

## 9-13 冰域呼吸器组件

调节器组由：一套应急救援主调节器组、一套逃生用调节器组、一套应急气瓶调节器组构成

1. 应急救援主调节器组：一级减压调节器1个，二级呼吸器2个，应急用中压充气管1个，短气压表1个(含高压管)，可主动脱出单头钩4个。

2. 逃生用调节器组：一级减压调节器1个，二级呼吸器1个，袖珍气压表1个。

3. 一级减压调节器：

3.1.1 结构：平衡隔膜式旋转塔一级减压调节器，具备双层隔膜环境密闭结构

3.1.2 高压接口 $\geq 3$ 个

3.1.3 低压接口 $\geq 4$ 个

3.1.4 输入气压：0-22MPa

3.1.5 输出气压：0.9-1.5MPa输出流量： $\geq 3500\text{L/分钟}$

3.1.6 接口：DIN口

3.2 二级呼吸器结构：顺流式设计

3.2.1 具备呼吸阻抗调节机构

3.2.2 具备文丘里效应控制结构

3.2.3 硅胶咬嘴采用快拆结构可快速连接全面罩使用，配备管线快速连接阀2个。

4. 应急气瓶调节器组：包含一级头1个，二级头1个。

4.1 一级头接口：DIN（300 Bar），中压范围：135-145 PSI，适合纯氧使用，主体材质：黄铜镀铬。

4.2 二级头：适合纯氧使用，中压输出值 $\geq 145\text{PSI}$ ，供气阀门开启：

1.2-1.8CIW，呼吸阻力 $\leq 0.7\text{J/L}$ ，流量速度 $\geq 60\text{SCFM}$ （供气3000PSI时）。

4.3 袖珍气压表1个。

4.4 中压管1根，长度 $\geq 90\text{cm}$ 。

## 9-14 冰面救援滑板

1. 采用双层高强拉丝PVC材料，底面增设耐磨材料正面中部为高强ETA材质，并用斜纹凹槽防滑处理。充气后板面平直展开，可用于水面、冰面、泥地、沼泽

湿地。

2. 尺寸：长度 $\geq 170\text{cm}$ ，宽度 $\geq 90\text{cm}$ ，厚度 $\geq 10\text{cm}$
3. 底部光滑、正面有防滑面
4. 四周 $\geq 10$ 个舒适握感的扶手，四周 $\geq 3$ 处不锈钢加固D型环。
5. 包含：打气泵、修理包和携行储物袋。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10 包

### 10-1 宿营方舱（拓展式指挥）

#### 1、指挥模块厢体

1.1 模块方舱采用30尺集装箱规格，两侧采用电控液压下翻折叠结构，配合推拉帐篷展开后可满足35人以上现场会议需求；

1.2 模块尺寸：外形尺寸参考标准集装箱尺寸设计，长×宽×高： $\geq 8000 \times 2400 \times 2500\text{mm}$ ；

1.3 内饰材料：模块厢体底部采用氧化花纹铝板装饰，配有饮水综合保障吧台。所用水性胶采用环保产品，甲醛含量 $\leq 0.05\text{g/Kg}$ ，苯含量 $\leq 0.05\text{g/Kg}$ ；

1.4 模块运输：除使用专用载车平台运输转运外，可借助民用集装箱运输车进行运输舱体，适合民用平板车运输，满足常规道路运输的限宽限高要求；

1.5 模块上下车形式：采用液压支腿自动上下车形式，支腿最大行程 $\geq 1600\text{mm}$ ，提供详细的自动上下车装车方案三维示意效果图；

1.6 模块进出舱形式：在方舱尾部设计对开式外开门+内置铝合金玻璃门形式，方便人员进出；

1.7 箱体钢骨架电泳蒙皮具有良好的耐盐雾、耐湿热、耐霉菌性能；

1.8 模块箱体应具有一定的防水性能。

#### 2、功能要求

2.1 舱内布局：舱内展开后分为3个区域：后勤保障茶吧区、吸氧康养区（配置不低于8人休息的床铺）、会议区；提供详细三维设计图；

2.2 液压支腿：方舱四角各安装一组升降支撑油缸支腿，可根据箱体使用状态展开和收回；

2.3 翻转折叠门：单侧翻转折叠门由内、外两扇门板构成，箱体共安装2套翻转折叠门；内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宽2400×厚60mm，外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宽2000×厚60mm；折叠门板通过重型铰链连接，门板的展开和收回可通过



控制液压油缸伸缩完成；门板除通过液压锁锁止外，需安装机械限位锁止机构；门板表面铺设花纹铝板，安装帐篷限位导轨；门板展开后通过调整垫块调平，门板收回后手动限位固定；

2.4 翻转折叠门调平机构：内、外门板均配备机械调平机构，折叠门板展开过程通过调整垫块调平，单扇门板需具备 $\geq 6$ 处辅助支撑点，完全展开后扩展部分地面与主箱体地面高度一致；

2.5 伸缩帐篷：会议区左右对称安装2套折叠式伸缩帐篷，伸缩帐篷可通过尼龙轮展开和收回；伸缩帐篷完全展开状态下，最大宽度 $\geq 5500\text{mm}$ ，帐篷内部有效高度 $\geq 2000\text{mm}$ ，展开深度 $\geq 4500\text{mm}$ ；完全收状态下：帐篷收回厚度 $\leq 850\text{mm}$ 。箱体需具有一定的防雨淋性能；

2.6 帐篷限位滑轨：翻转折叠门需安装下沉式帐篷限位滑轨，不锈钢材质，可满足伸缩帐篷完全展开和收回要求；

2.7 液压操作系统：由箱体液压机械支腿、动力单元、电控系统及相关附件组成，自动操作控制集成；箱体完全展开液压系统所需总时间 $\leq 10\text{min}$ ，箱体撤收时间 $\leq 12\text{min}$ 。

2.8 液压操作系统：由箱体液压机械支腿、动力单元、电控系统及相关附件组成。

2.9 箱体完全展开液压系统所需总时间 $\leq 10\text{min}$ 。

### 3、辅助设施

3.1 显示器：专用显示器 $\geq 75$ 寸，数量 $\geq 1$ 台，抗震性能优越；

3.2 集中控制系统：包含车外配电箱和车内配电显示箱，车外配电箱具备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外壳喷塑处理，防锈美观；

3.3 整车电路：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线槽布线整齐牢靠，线束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电流/电压过载、短路、极性反接保护，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3.4 多媒体系统：配置多媒体外接舱，满足音视频，电源预埋布线，集成式通讯端口，音频，视频线预埋，端口集成，双备份；

3.5 附属设施：折叠桌 $\geq 12$ 张，折叠椅 $\geq 45$ 把，优质材质，便于存取，设置收纳及固定装置；

3.6 车载无线图传系统：支持 $\geq 4$ 路1080P网络摄像机接入，内置3G/4G无线模块及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

3.7. 车载无线图传系统：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防护等级 $\geq IP66$ ，内置麦克风；

3.8. 空调系统：根据舱内空间合理配置冷暖空调， $\geq 5$ 匹。

#### 4、电器系统

4.1 市电输入：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接口和线路所承载供电能力大于所有用电设备功率总和，计算通过的电流安培数)国标制式插座等配置，智能化管理模块供配电系统，外供插座防雨淋符合IP65等级；

4.2 接地防雷：配置接地功能和防雷措施，安全用电措施，防止出现触电等危险状况；

4.3 发电机供电系统：配置 $\geq 10$ kw静音发电机，设计专用机构确保可移除舱外使用。

## 10-2 宿营方舱（拓展式宿营）

### 1、宿营模块厢体

1.1 模块方舱采用30尺集装箱规格，两侧采用电控液压下翻折叠结构，配合推拉帐篷展开后可满足宿营休息需求；

1.2 模块尺寸：外形尺寸参考标准集装箱尺寸设计，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8000 \times 2400 \times 2500$ mm；室内净高： $\geq 2000$ mm，允许最大承载量 $\geq 10000$ kg；

1.3 内饰材料：模块厢体底部采用氧化花纹铝板装饰；

1.4 环保板材：装潢板材要环保、耐用、安全、非金属材质具备阻燃性能。  
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 mg/m<sup>3</sup>；

1.5 模块运输：与配备装卸式运输车匹配使用，满足常规道路运输的限宽限高要求；

1.6 模块进出舱形式：在方舱尾部设计外开门，方便人员进出。

## 2、宿营保障设施

2.1 舱内布局：舱内展开后分为2个区域：设备区，安装空调等相关设备，休息区，布置餐饮座椅、床铺等保障设施；

2.2 翻转折叠门：单侧翻转折叠门由内、外两扇门板构成，箱体共安装2套翻转折叠门；内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 $\times$ 宽2400 $\times$ 厚60mm，外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 $\times$ 宽2000 $\times$ 厚60mm；折叠门板通过重型铰链连接，门板的展开和收回可通过控制液压油缸伸缩完成；门板除通过液压锁锁止外，需安装机械限位锁止机构；门板表面铺设花纹铝板，安装帐篷限位导轨；门板收回后手动限位固定；

2.3 翻转折叠门调平机构：内、外门板均配备机械调平机构，折叠门板展开过程通过调整垫块调平，单扇门板需具备 $\geq$ 6处辅助支撑点，完全展开后扩展部分地面与主箱体地面高度可保持一致；

2.4 伸缩帐篷：休息区左右对称安装2套折叠式伸缩帐篷，伸缩帐篷可通过尼龙轮展开和收回；伸缩帐篷完全展开状态下，最大宽度 $\geq$ 5500mm，帐篷内部有效高度 $\geq$ 2000mm，展开深度 $\geq$ 4500mm；完全收状态下：帐篷收回厚度 $\leq$ 900mm；

2.5 帐篷限位滑轨：翻转折叠门需安装下沉式帐篷限位滑轨，不锈钢材质，可满足伸缩帐篷完全展开和收回要求。

## 3、勤务保障系统

3.1 显示器：专用显示器 $\geq$ 75寸，数量 $\geq$ 1台，抗震性能优越；

3.2 集中控制系统：包含车外配电箱和车内配电显示箱，车外配电箱具备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外壳喷塑处理；

3.3 空调系统：根据舱内空间合理配置冷暖空调，功率 $\geq$ 5匹；

3.4 附属设施：上下床铺 $\geq$ 15张，满足 $\geq$ 30人休息需求，餐饮座椅 $\geq$ 15套，满足40—60人吃饭，优质材质，便于存取，设置收纳及固定装置。

#### 4、电器系统

4.1 市电输入：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接口和线路所承载供电能力大于所有用电设备功率总和，计算通过的电流安培数)国标制式插座等配置，智能化管理模块供配电系统，外供插座防雨淋符合IP65等级；

4.2 接地防雷：配置接地功能和防雷措施，安全用电措施，防止出现触电等危险状况；

4.3 电路设置：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线槽布线整齐牢靠，线束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电流/电压过载、短路、极性反接保护，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4.4 配电线盘， $\geq$ 6平方两芯电缆，长度 $\geq$ 30米，配有专用航空插头与车身外接口对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二）基本要求

##### 1.质保期：

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 4.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5) 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 **5.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款 30% 的含税发票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 60% 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采购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且审计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无异议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审计结果提供剩余款项含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货款。

#### **6.履约保函：（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①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 10%（拆分成两个 5%，总计 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 5% 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② 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

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7.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③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售后服务：**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 10.质量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10.2 合同内产品由投标人组织或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0.7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按照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

### 11. 违约条款

11.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采购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 其它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

X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甲方：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包的中标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质量保证期							
合同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							

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附：清晰的外观照片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30%的含税发票至甲方处，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提供60%的含税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且审计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无异议后，乙方根据审计结果提供剩余款项含税发票，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 2. 履约保函：

①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10%（拆分成两个5%，总计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中5%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5%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② 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2.1 若超时未缴纳履约保函且无正当理由的，则取消中标资格，视为放弃中标。

2.2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 四、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五、技术规范

1.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注：国家检测标准是对同类产品的基本要求，甲方属于特殊行业可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 六、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七、伴随服务

7.1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履行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7.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7.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

7.2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3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应按照市场成本价格进行收取费用（注：成本价应是乙方提供3家投标人的交易记录或发票资料文件等，从中定取中间值）；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九、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 U 盘储存视频文件（普通话）、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 十、交货方式

### 10.1 交货方式如下：

10.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历日之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 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质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 十一、技术资料

11.1 技术参数：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中标文件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纸质技术资料：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

电子技术资料：上述纸质技术资料电子文档，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视频文件（普通话）。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纸质技术资料四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技术资料用 U 盘存储，随合同原件寄出并发送电子技术资料到 1281040566@qq.com。（技术资料封面和 U 盘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公司名称）

11.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4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

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评分表评定结果为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及向乙方返还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并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倍的违约金。

**12.2**合同内产品由乙方组织或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2.2.1**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2.2.2**若验收后才发现设备存在本合同**12.2.1**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2.2.3**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2.4**样品抽验：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甲方可派专人到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仍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12.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无论该批货物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

均可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怠于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代履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7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乙方均应提供4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维护服务。

12.8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365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9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制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0乙方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向甲方如实提供。

13.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及投标人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甲方是否行使监督的权利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提供符



合要求的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3.5**乙方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甲方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甲方有权决定验收所需要的工具、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发《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表报告》，验收所需要的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产品与实物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延迟交货由乙方按本合同第15和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3.6**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若上述验收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为准。④由总队组织交付验收。

**13.7**若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该部分货物，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函，并要求乙方按每个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还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3.8**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完整好用状态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有培训，培训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培训表》（培训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认可培训的依据。完成培训后，达到开展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按13.4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发书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验收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取得《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才能依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申请付款。

## 十四、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已收货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在交货期内的不受24小时的限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约定退货的，乙方应按照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十五、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六、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按每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但如乙方有正当理由和证据认为前述惩罚性违约金过高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该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予以

调减；但如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合同违约条款最终确定的金额计收惩罚性违约金。

16.2.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3.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九、转让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 二十一、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接收方式：\_\_\_\_\_。

## 二十二、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

22.2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改为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时生效。

甲 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50002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51-83990053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402 0026 0902 6700 626

账 号：\_\_\_\_\_

附件：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  
类）（二次）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分项报价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价目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 (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投标人按所投标包号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⑤ 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3.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  
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  
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国徽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国徽面</b>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10.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一级序号，即 1、2、3...，如 1.1、1.2 及下级序号均算作 1，以此类推，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



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3.3 政策性加分：**

#### 4.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其他通用部分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_\_\_\_\_），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样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附件	样品照片 (彩色、清晰可辨认)	数量	是否递交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调整，如有不清楚，请及时咨询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填写时，须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顺序，逐项填写；
3. 样品为整件的，可不填写“配备附件”栏；
4.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以虚假响应投标上报监督部门处理，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类）（二次）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种作战器材  
类）（二次）

##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附表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火灾扑救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特等作训器材类）（二次）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